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1061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11 月 29 日查得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等建物（領有 7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1 層，地上 7 層建築物，使用用途：地下層為防空避難室、地上 1 層至 7 層為集合住宅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管理權人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10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，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，並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1061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舉發區分所有權人之訴願人，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規定按次處罰，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系爭通知單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系爭通知單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002 5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系爭通知單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系爭通知單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